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梁瑋祐

電話：06-2160216#1661

傳真：06-2119663

電子信箱：aj775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1121741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書一份(30814_1741687A00_ATTCH3.pdf、30814_1741687A00_ATTCH4.pdf、30814_1741687A00_ATTCH1.pdf、30814_1741687A00_ATTCH5.pdf、30814_1741687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貴會為審議113年度財政稅務局單位預算附加條件菸酒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2筆預算，函請本府提供市面上流通白牌菸之名稱及違反菸酒管理法被裁罰之個人、商號或公司業者名稱等相關資料提送貴會後方可動支，檢送本府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2年12月27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12921號函辦理。
- 二、有關市面上流通白牌菸之名稱，本府業於112年11月7日府財菸字第1121454797號函（諒達）回復貴會，另提供違反菸酒管理法被裁罰之相關資料一節，詳如書面答覆書，謹請貴會同意113年度菸酒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2筆預算得以動支。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蔡議員育輝(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含附件)

電 2024/01/03 文
交 10:40:01 章

財經委員會 113/01/03



1130000060

本府就「是否提供違反菸酒管理法而被裁罰之個人、商號或公司之相關資料」案，敬答覆如下：

一、 本案經函詢財政部國庫署及本府法制處後，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國庫署函釋略以：「…事涉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檢送法務部 104 年 7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403509050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303503510 號函，敬請參考。…」

(二)、上述函釋所示略以：「…民意代表或其他公益團體請求提供政府資訊時，應由行政機關視該資訊是否為檔案，分別依檔案法第 18 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如有涉及個人資料者，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之規定。…」

(三)、本府法制處函釋略以：「…經議會大會通過或委員會決議，以議會公文索取，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但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旨揭資料為檔案法第 2 條所規定之檔案，爰請依檔案法第 18 條之規定，審視其內容有無不得提供之情形；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特種個資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二、 綜上：

(一)、地方民意機關請本府財政稅務局提供違反菸酒管理法已裁處確定之受處分人個人、商號、公司、工廠名稱清冊及相關裁處資料，為檔案法第 2 條所稱之檔案，應分別依檔案法第 18 條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

(二)、依檔案法第 18 條：「檔案有下列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故原則應限制公開或提供。

(三)、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相關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所稱之個人資料，有關該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仍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如欲就持有之個人資料，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須具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本案因不符前揭相關法令規定，尚歉難以提供。

三、 檢附檔案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各乙份供卓參。

四、 承蒙貴會對市政建設之關切，本府併予致謝。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婉禎

電話：(06)2991111#8592

電子信箱：wz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法規字第1121636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地方民意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問政及監督機關需要，要求提供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之相關裁處資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1月27日南市財菸字第1121450449號函。
- 二、按檔案法第2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18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復按本府第514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議員向本府所屬各機關調閱相關文件，提供原則說明如下：（一）議員以個人身分或服務處之名義索取，相當於人民，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112/12/21 08:52:00



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處理。(二)經議會大會通過或委員會決議，以議會公文索取，此為機關對機關，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但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倘按貴局來函說明一及四所載，本案係本市議會決議向貴局索取旨揭資料，依前開局處協調會議紀錄之意旨，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

四、查依貴局來函說明三所示，旨揭資料為檔案法第2條所規定之檔案，爰請貴局依檔案法第18條之規定，審視其內容有無不得提供之情形；又依個資法第16條之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特種個資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惟如有但書各款情形，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故依檔案法第18條規定及個資法第16條但書規定，旨揭資料如得為目的外利用而經貴局審認決定得提供予議會，建議於函文中提醒議會勿將資料用於「問政」以外其他目的，以避免違反個資法。又涉及商號、公司、工廠名稱等非屬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個人資料，而無涉個資法之適用，或經貴局適當遮蔽個人資料後之檔案，無違個資法之情事者，貴局得依檔案法第18條規定裁量決定是否提供。

五、另貴局日後倘需本處協助提供法律意見，允請敘明法令適用疑義與爭點之所在及檢附完整相關文件，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38條準用第37條規定以會簽方式辦理，以資周妥。

正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庫署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李逸揚

電話：02-2322-7415

Email：yang@mail.nta.gov.tw

傳真：2397099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庫酒字第11203778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地方民意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問政及監督機關需要，要求公務機關提供違反菸酒管理法已裁處確定之受處分人個人、商號、公司、工廠名稱清冊及相關裁處資料，得否依法提供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1月7日南市財菸字第1121450417號函。
- 二、所詢旨揭疑義，事涉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檢送法務部104年7月28日法律字第10403509050號函及103年3月28日法律字第10303503510號函（下載自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敬請參考。
- 三、另依前述法務部103年3月28日函意旨，貴局為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如於適用法規有疑義時，請先洽詢臺南市政府法制單位表示意見。又案涉上述3法相關規定之解釋適用，建請另行徵詢該3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及法務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意見。

正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副本：

112/11/13 11:43:00



1120511605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2.11.08 14:56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4035090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7 月 28 日

相關法條：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 5、12、18 條(94.12.28)

要 旨：人民團體所報會員名冊等資料是否得提供民意代表問政所需或其他公益團體閱覽、複印，事涉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仍宜由政府資訊保有機關本其權責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公開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或營業上秘密」間審認

主 旨：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詢人民團體所報之會員名冊、章程、會議紀錄、財務報表、財產清冊等資料，是否得提供民意代表做為問政所需或其他公益團體閱覽、複印等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4 年 5 月 26 日台內團字第 1040415496 號函。
二、按民意代表基於問政之需要，以個人、服務處或辦公室名義洽請機關提供政府資訊，原則上應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之適用。又依檔案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故旨揭民意代表或其他公益團體請求提供之資料，如屬檔案法第 2 條所稱之檔案，則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該檔案及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之規定，為政資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以，民意代表或其他公益團體請求提供政府資訊時，應由行政機關視該資訊是否為檔案，分別依檔案法第 18 條或政資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如有涉及個人資料者，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16 條之規定（本部 103 年 3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303503510 號函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復按政資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

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其中第 7 款所稱「權利」應指依法所保護之各種權利，「競爭地位」係指公平競爭關係下之地位，「其他正當利益」係指個人、法人或團體經營事業所產生之重要知識、信用等正當利益，且所稱之法人並不限於營利法人（本部 99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80035212 號函參照），並無排除適用於公益性質之人民團體。

四、又政府資訊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依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惟政府機關並不當然受該意見所拘束，仍應由政府資訊保有機關本於職權判斷。是以，政府資訊保有機關仍應本諸權責，就「公開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或營業上秘密」間，個案權衡判斷之。如「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提供政府資訊所侵害之隱私利益或營業上秘密者，自得公開之。另該政府資訊如屬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有關該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仍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公務機關如欲就持有之個人資料，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須具備個資法第 16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例如：提供民意代表作為監督公務機關施政使用時，雖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係為落實民意機關之監督，應可認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但仍應注意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監督公務機關施政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參照）（本部 103 年 3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303503510 號函、101 年 11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103109840 號函意旨參照）。如認為部分資訊確有限制公開事由存在，應僅就其餘未涉限制公開事由之資訊公開或提供之（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

五、綜上，來函所詢人民團體所報之會員名冊、章程、會議紀錄、財務報表、財產清冊等資料，可否提供民意代表作為問政所需或其他公益團體閱覽、複印一節，因事涉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仍宜由政府資訊保有機關參酌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之。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2.11.08 14:57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3035035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3 月 28 日

相關法條：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 18 條(94.12.28)

要 旨：檔案法第 2、17、18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6 條等規定參照，公務機關基於人事管理特定目的所蒐集所屬人員差勤管理紀錄，提供民意代表作為監督公務機關施政使用時，雖屬特定目的外利用，惟係為落實民意機關監督，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公務機關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又議員所請求提供差勤管理資料如為檔案，因屬於人事資料並涉及第三人隱私權益，檔案管理機關自得依法裁量決定是否予以拒絕

主 旨：所詢議員請求提供貴團團員出缺勤紀錄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團 103 年 2 月 25 日北市樂演字第 10330065600 號函。

二、按地方民意代表基於問政之需要，以個人或服務處名義洽請機關提供包含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如差勤管理資料），原則上應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適用。又依檔案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三、．．．．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故旨揭議員請求提供之資料，如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4 款所稱之檔案，則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該檔案及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之規定，為政資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以，地方民意代表請求提供政府資訊時，應由行政機關視該資訊是否為檔案，分別依檔案法第 18 條或政資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又政資法雖係規範政府資訊之公開，但對於差勤管理資料等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依該法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原則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惟如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6 款但書規定，符合「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仍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至於所謂「對公益有必要」係不確定法律概念，除應符合「公益」外，尚須「有必要」，其應由受理請求機關就隱私

權益與公共利益為比較衡量，並應符合比例原則（本部 102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30 號函、102 年 2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100253980 號書函、97 年 5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7000980 4 號函意旨參照）。

三、次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係指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是以，地方民意代表所要求提供之資料，如經公務機關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資料後，而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者，並無個資法之適用；反之，如該等資料未經遮蔽，或經遮蔽後尚得識別特定個人者，則仍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又公務機關利用其合法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時，如無其他法規特別規定，應依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為之，並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爰以，公務機關基於人事管理特定目的（代號 002）所蒐集之所屬人員差勤管理紀錄，提供民意代表作為監督公務機關施政使用時，雖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係為落實民意機關之監督，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公務機關並無違反個資法（本部 102 年 2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100253980 號函、102 年 9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203506660 號函參照）。

四、另查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七、其他為維護．．．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其立法意旨略謂：「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各機關原則應予准許，惟基於國家安全等正當理由，則得拒絕。」（該法 88 年立法理由參照）。準此，本案議員所請求提供之差勤管理資料如為檔案，因屬於人事資料並涉及第三人之隱私權益，檔案管理機關自得依法裁量決定是否予以拒絕（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72 號判決、同院 102 年度判字第 410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595 號判決參照）。本件來函所詢疑義，建請貴團參照上開說明。另貴團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機關，如於適用法規有疑義時，應先洽詢臺北市政府法制單位表示意見。又本案疑義因涉及檔案法相關規定之解釋適用，建請另行徵詢檔案法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意見。

正 本：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副 本：臺北市政府、本部資訊處（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法規名稱：檔案法

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07 月 02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1 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
- 2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 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 三、國家檔案：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
- 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

第 3 條

- 1 關於檔案事項，由行政院所設之專責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未設立前，由行政院指定所屬機關辦理之。
- 2 前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最遲應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內設立。
- 3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4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負責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事項之審議。

第 4 條

各機關管理檔案，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並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

第 5 條

檔案非經該管機關依法核准，不得運往國外。

第二章 管理

第 6 條

- 1 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
- 2 檔案中有可供陳列鑑賞、研究、保存、教化世俗之器物，得交有關機構保管之。

第 7 條

檔案管理作業，包括下列各款事項：

- 一、點收。
- 二、立案。
- 三、編目。
- 四、保管。
- 五、檢調。
- 六、清理。
- 七、安全維護。
- 八、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

第 8 條

- 1 檔案應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系統及編目規則分類編案、編製目錄。
- 2 各機關應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 3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國家檔案目錄及機關檔案目錄定期公布之，並附目錄使用說明。
- 4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研究部門，加強檔案整理與研究，並編輯出版檔案資料。

第 9 條

- 1 檔案得採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其實施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依前項辦法儲存之紀錄經管理該檔案之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其複製品經管理該檔案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

第 10 條

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其性質及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

第 11 條

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其移轉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2 條

- 1 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
- 2 各機關銷毀檔案，應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3 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
- 4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3 條

- 1 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
- 2 前項規定，於民營事業企業機構移轉公營，或公營移轉民營者，均適用之。

第 14 條

- 1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件或資料，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得接受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之。
- 2 捐贈前項文件或資料者，得予獎勵，獎勵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各機關認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得請提供，以微縮或其他複製方式編為檔案。

第 16 條

機密檔案之管理方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應用

第 17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第 18 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第 19 條

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第 20 條

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第 21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

第 22 條

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

第 四 章 罰 則

第 23 條

- 1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核准將檔案運往國外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2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 24 條

- 1 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2 違反第十二條之銷毀程序而銷毀檔案者，亦同。
- 3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 25 條

以第九條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之紀錄及其複製品，關於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及該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第 26 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各機關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27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各機關之檔案管理，與本法及依本法發布之命令規定不相符合者，各機關應於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 28 條

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

，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亦同。

第 2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法規名稱：個人資料保護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增訂之第 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1-1 條

- 1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 2 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法所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由該會管轄。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6 條

- 1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 2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 7 條

- 1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 2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 3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 4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第 8 條

-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 9 條

-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

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3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11 條

-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2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3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4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5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2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 二 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 三 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9 條

- 1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2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 1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2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 3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 22 條

-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 4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5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 1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 2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 1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 2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 3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25 條

- 1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 1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3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 28 條

- 1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2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3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 4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 5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 6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 1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2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 33 條

- 1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2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3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34 條

- 1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 2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3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 4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 5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 6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 35 條

- 1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 2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 37 條

- 1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 2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 3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 38 條

- 1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 2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39 條

- 1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 2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 五 章 罰 則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 48 條

- 1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2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3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51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 2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 52 條

- 1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 2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 53 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 54 條

- 1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 2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 3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56 條

- 1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2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刪除及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